

02
03 聲 請 人 廖永富（已歿）

04 廖家惠

05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
06 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一、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予受理。

09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10 理 由

11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12 （一）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醫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
13 爭判決）所適用之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
14 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6 條、第 7 條規定
15 （下併稱系爭規定一），使專科護理師得於醫師未到場監
16 督下對住院病患自行診斷、選藥、寫病歷，違反醫師法第
17 11 條規定，牴觸憲法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
18 聲請人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身體權、健康權、人格法益
19 、就醫權及平等使用醫療資源權，亦違反憲法第 157 條
20 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第 8 項規定；系爭判
21 決所適用之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2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關於「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
23 醫療業務」部分，其文義不明確，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
24 授權明確性原則；又，民事訴訟法第 335 條規定（下稱
25 系爭規定三），未如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明定鑑定人應
26 記載其鑑定之經過及結果，致程序保障有所欠缺，與比例
27 原則及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規定意旨不符。

28 （二）承審法院拒絕准許聲請人聲請傳喚鑑定人及證人，並採用
29 程序不備之鑑定報告，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及聲請人
30 受憲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等，且系爭
31 判決逕行適用前開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至三，則系爭判決亦
32 屬違憲。另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3 條第 1

01 項規定聲請暫時處分等語。

02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
03 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爰依此審
04 理。

05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06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07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08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聲
09 請人無當事人能力，或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憲
10 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1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所明定。

12 四、經查：

13 （一）聲請人廖永富及廖家惠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醫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駁回
15 其訴；聲請人廖永富及廖家惠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為
16 訴之減縮，嗣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為由駁回上訴；聲
17 請人廖永富猶不服，提起上訴並擴張聲明，未經最高法院
18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75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及擴張聲明均
19 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

20 （二）查聲請人廖永富已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2 日提起本
21 件聲請前之 113 年 11 月 30 日死亡，並無為本件聲請
22 之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聲請人廖家惠就系爭判決原
23 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為之，是系爭判決對其而言，尚非憲
24 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
25 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廖家惠自不得據以聲請裁
26 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27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28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9 。又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是本
30 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1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02			大法官	陳忠五
03			大法官	尤伯祥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涂人蓉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